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2017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

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：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